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告**

###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首次授予**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13日批准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及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將提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以及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

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以及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 建議採納本計劃及首次授予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本公司股票行權日收盤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由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1)通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2)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 生效日及有效期： 本計劃的生效日為上述條件實現之日。除非本計劃按第十六章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其生效日起的十(10)年。
-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合計不超過公司於任何計劃批准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十(10%)。任一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獲授股票增值權(包括已行權和尚未行權的)涉及的公司標的股票累計超過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一(1%)的，公司不再根據本計劃對該人員授予本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
- 生效期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之日起：
- (1) 兩周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2) 三周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及
- (3) 四周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三分之一(1/3)生效。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除上述規定的生效期安排外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並在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增值權生效的數量。

股票增值權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生效時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香港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授予股權激勵情形的。

除上述條件外，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生效時應對每期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包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具體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應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行權價格：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最高值：

- (1)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公司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 (2) 該股票增值權授予日前公司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及
- (3) 公司股票的面值。

## 首次授予方案

本計劃下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包括：

- (1) 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即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中層正職及副職、各二級單位領導班子正職及副職、各三級單位領導班子正職及本公司外派負責人，合計86人；及
- (2) 公司核心技術人才，即本公司技術帶頭人、研究院及研發中心人員、營銷平臺正職及副職人員、工程科研系列正高級職稱人員、技術帶頭人培養對象、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青年英才（受雇於本公司）、國務院政府特貼獲得者、博士、高級技師，合計79人。

綜上所述，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共計約165人，約佔上市公司總人數的6.6%。

本次股票增值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數共9,093,3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84%，無預留股份。本次授予的股權增值權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未超過3%。

本公司按照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價值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預期價值）40%規定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授予量，擬在本次授予兩年的激勵價值，同時承諾在完成本次授予之後的兩年內，不再進行下一次授予。

公司各級人員獲授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增值權 數量(萬股)	佔本次授予 總量比例	佔公司總 股數比例
1	孟琰彬	董事長、黨委書記	12.39	1.36%	0.039%
2	武健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12.39	1.36%	0.039%
3	杜進	總工程師	11.19	1.23%	0.035%
4	王鎖會	副總經理	11.19	1.23%	0.035%
5	吳來水	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11.44	1.26%	0.035%
6	范國民	副總經理	11.19	1.23%	0.035%
7	付永傑	紀委書記	11.19	1.23%	0.035%
	小計	7人	80.98	8.91%	0.25%
	其他人員合計	158人	828.35	91.09%	2.59%
	合計	165人	909.33	100%	2.8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所涉及公司標的股票數量均未超出公司股本總額的1%。

### 首次授予方案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公司方可依據本方案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增值權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香港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三年內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ii)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激勵對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公司需要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業績條件，股票增值權才可實施授予：

- (1) 2018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值；
- (2) 2018年度利潤總額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值；及
- (3) 2018年度 $\Delta$ EVA達成集團下達的目標且大於0。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增值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確定是否發生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授予。

### 首次授予方案生效的業績條件及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為充分發揮股票增值權的戰略牽引作用，公司在認真分析歷史業績水平的基礎上，結合近年來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自身發展實際情況，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於各批生效時應達到如下公司業績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第二個行權期	第三個行權期
淨資產 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 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4%，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4.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 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5%，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利潤總額 增長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 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 於15%，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 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 於15%，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 公司利潤總額增長率不低 於15%，且不低於對標 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經濟增加值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Delta$ EVA達成集團下達的 目標且大於0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Delta$ EVA達成集團下達的 目標且大於0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 $\Delta$ EVA達成集團下達的 目標且大於0

註1：同授予業績條件， $\Delta$ EVA屬公司內部運營指標和國資體系內的考核指標，對標企業數據不可得，故參考其他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中 $\Delta$ EVA目標值設置的通常方式，不進行對標企業對標；

註2：在計算生效業績條件是否達成時，應扣除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的影響；並根據對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將予以剔除。

若滿足以上業績條件，且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上，則依據公司業績情況及生效時間表的相關規定生效，生效比例如下：

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個人可生效部分佔當年可生效部分的比例
優秀／稱職	100%
基本稱職	80%
不稱職	0%

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或稱職，則當年個人實際生效比例為當年可生效部分的100%；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則當年個人實際生效比例為當年可生效部分的80%，剩餘部分作廢；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則當期應生效增值權全部作廢。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增值權生效的附加條件。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將在股票增值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員工，約束條件一經確定不得隨意修改，如因公司業務戰略調整、所在地宏觀經濟或國家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等遇特殊情況確實需要修改的，需經過董事會的審批並報國資委備案。

### 首次授予方案的授予日期

本方案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核批准、股東大會批准、授予條件滿足後，由董事會按本方案確定授予日。

董事會不得在可能發生股票價格敏感事件後或由於某決議可能產生價格敏感的情況下向員工授予股票增值權，直到該股票價格敏感信息已經公布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在作出上述公布之前不得對股票增值權行權。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2)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止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或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 採納本計劃的理據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長效激勵價值，更好地調動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有效推動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與公司業績和長期戰略緊密掛鈎的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整體薪酬結構體系，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款，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訂本計劃。本公司期望：

- (1)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 (2) 深化薪酬體系改革，通過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形成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打造穩固的核心管理層和專業骨幹團隊；及
- (3) 確保公司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才。

## 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等。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集團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責任人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股票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股票總數，亦不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以及首次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方案符合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資格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票增值權」	指	本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激勵對象權利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獲得一股股票行權日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增值部分收益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及陳宗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